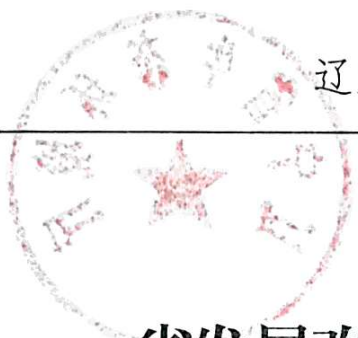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辽发改环资〔2020〕26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城市建设局：

按照《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二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请你们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研究，抓紧编制实施方案，于6月17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实施方案（纸质版5份、电子版光盘1张）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杨俊峰 联系电话：024-86892813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联系人：鞠占杰 联系电话：024-62788538

附件：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省级及以上园区；

（二）对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进行综合治理，或具备综合治理基础的园区；

（三）各省（市、区）限报3家。

二、申报条件

（一）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

（二）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三）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园区环境污

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

四、申报时限

申报园区所在省（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实施方案》认真审核，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科财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公示确认。

